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6071 號

被處分人：炬嘉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54292052

址 設：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 1 段 99 號 29 樓之 2

代 表 人：○○○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銷售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宣稱「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多媒體液晶廣告看板」及「taiwansigns 炬嘉，攜手中華電信打造最頂級的雲端廣告看板平台」，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銷售雲端廣告平台服務，宣稱「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及「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 4K 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網站銷售「買一送一 優惠活動 49 吋落地型雲端液晶廣告看板」（下稱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宣稱「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多媒體液晶廣告看板」及「taiwansigns 炬嘉，攜手

中華電信打造最頂級的雲端廣告看板平台」，以及於「Taiwansigns 炬嘉 / 雲端數位 Led 看版專家」臉書粉絲專頁(下稱臉書粉絲專頁)銷售雲端廣告平台服務(月付新臺幣 399 元方案等)，宣稱「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及「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 4K 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惟前揭贈品非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銷售之自有品牌商品，涉有廣告不實情事。

理 由

- 一、經查被處分人 106 年 4 月於網站銷售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宣稱「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多媒體液晶廣告看板」及「taiwansigns 炬嘉，攜手中華電信打造最頂級的雲端廣告看板平台」，就整體廣告內容綜觀之，予人印象為前述看板類贈品為中華電信公司銷售之自有品牌商品，以及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提供雲端廣告看板平台。據被處分人到會說明時表示，該廣告係銷售向中華電信公司採購之「49 吋落地型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前述看板類贈品則係其分別向中華電信公司等採購 40 吋液晶電視與多媒體雲端機上盒組合而成，以及其與中華電信公司簽有「○○○合作備忘錄」。然據中華電信公司表示，其並無銷售自有品牌之雲端多媒體液晶廣告看板，雖曾與被處分人簽有上述合作備忘錄，惟嗣後雙方並未以該備忘錄合作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亦非基於該備忘錄之合作內容銷售「49 吋落地型雲端液晶廣告看板」予被處分人。是以，上開網站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已足以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對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二、次查被處分人 106 年 2 月至同年 4 月於臉書粉絲專頁銷售雲端廣告平台服務（月付新臺幣 399 元方案等），宣稱「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及「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 4K 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就整體廣告內容綜觀之，予人印象為前述看板及播放器類贈品為中華電信公司銷售之自有品牌商品。據被處分人到會說明時表示，前述看板類贈品係被處分人提供之雲端廣告電子看板，播放器類贈品則係向中華電信採購。復據中華電信公司表示，其並無銷售自有品牌之雲端多媒體液晶廣告看板，雖曾銷售前述播放器類贈品予被處分人，惟銷售時未使用「中華電信」之名稱或商標，亦無約定被處分人得使用「中華電信」之名稱或商標對外銷售。是以，上開臉書粉絲專頁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已足以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對服務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網站銷售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宣稱「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多媒體液晶廣告看板」及「taiwansigns 炬嘉，攜手中華電信打造最頂級的雲端廣告看板平台」，以及於臉書粉絲專頁銷售雲端廣告平台服務，宣稱「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及「免費贈送-中華電信雲端 4K 液晶廣告看板/播放器」，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及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

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及同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市場地位、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銷售「買一送一 優惠活動 49 吋落地型雲端液晶廣告看板」廣告。
- 二、被處分人於臉書粉絲專頁銷售雲端廣告平台服務廣告。
- 三、被處分人 106 年 4 月 24 日陳述書及 106 年 6 月 12 日陳述紀錄。
- 四、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28 日及 106 年 7 月 6 日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21 條第 2 項：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

第 21 條第 4 項：前 3 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第 42 條前段：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 21 條、第 23 條至第 25 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七、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